

附件 3

重庆文理学院
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

考生姓名		性别		学历		身份证号	
准考证号			一志愿报考院校、 报考专业				
本人毕业院校、 所学专业				本人所在单 位、学校			
参加我校复试专 业							
考生在学校（或单位）期间，政治思想表现、工作和学习态度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情况（不够可附页）： 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
注：1.此表由考生所在学校（或单位）团或党组织鉴定盖章，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生学院，逾期不交不予录取。

2.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可由所在居委会鉴定盖章。